



山东公安组织开展“齐鲁守护”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全力以赴降警情控发案保安全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贵增 王涛

严厉打击,严密防范突出违法犯罪,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以赴降警情、控发案、保安全……

今年3月以来,山东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齐鲁守护”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深入践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智慧警务,突出打防结合,以打促防、以打促治,聚焦严打侵犯财产权利,扰乱社会秩序等领域违法犯罪,努力实现破案打击更加精准,防范管控更加严密,源头治理更加有效的目标。

严打恶性犯罪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山东公安依托省市县三级侦查中心,整合资源手段,强化警种合成作战,加强重点案件、高发类案专案督办、因地制宜组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破案打击和综合治理能力,实现以打促防、以打促治。重拳打击黑恶犯罪,采取挂牌督办、提级侦办、异地用警、专家支援等措施,强力推进专项打击和专案攻坚。严厉打击网络“套路贷”、负面舆情敲诈及招工敲诈等新型黑恶犯罪,不断提升主动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水平。

同时,深化命案24小时侦破机制,确保现

行命案100%及时破获。加强命案积案复查复检,新技术应用,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加大攻坚力度,破案销号。依法严惩性侵犯类犯罪,会同多部门开展隐案线索起底排查,加强侦办处置。

严打经济犯罪

6月13日清晨,济南市历城区仲官大集人流熙攘,沿街肉摊、熟食摊依次排开,吆喝声、询价声此起彼伏。山东省公安厅联合省市场监管总局及属地执法力量开展夏季食品联合检查,执法人员携带快检设备,对集市各类肉制品摊位逐一排查,对排查发现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当场责令整改,对涉嫌违法的线索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依法处置。

聚焦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山东公安集中打击食药环等民生领域犯罪,聚焦肉制品领域突出问题,提高快检、溯买、抽检频率,严打肉源性造假、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犯罪。开展“平安原野”专项行动,严打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清源断链”专项行动,紧盯制假窝点、原辅材料、物流寄递、网络销售、跨境走私、新型涉烟产品,严打制售假烟等犯罪。

为精准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山东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严打涉虚拟货币、涉虚拟货币、涉地下钱庄犯罪。集群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打团伙、断链条,深化集群打击和

集中攻坚,侦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联合利剑”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源头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全力铲除职业化、组织化虚开骗税犯罪团伙。

严打侵犯犯罪

“多亏民警及时劝阻,不然我的50克黄金就被骗走了!”近日,临沂市民赵先生专程来到沂水县公安局向民警表达感谢。前不久,赵先生经历了一场“网恋投资骗局”,民警接到反诈线索后,紧急出警并与快递网点联动处置,仅用10分钟,就成功拦截赵先生将要寄给骗子的50克黄金。

山东公安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精准打击、源头防控、预警劝阻和宣传防范能力,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今年1月至5月,山东电信诈骗案件同比下降34.01%。

如何高效打击盗抢骗违法犯罪?山东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创制度,快侦快破案,及时追赃挽损,强化职业性、团伙性、系列性案件态势分析,开展集群打击、区域会战。对季节性突出犯罪,开展“短平快”专项打击,对盗抢金店、入户盗窃、“两抢”刑事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账督办。今年以来,全省盗窃、接触性诈骗案件破案率持续提升9.6%和56.1%，“两抢”案件实现全破。

严打毒品犯罪

在“齐鲁守护”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山东公安持续打击整治黄赌违法犯罪,紧盯重

点地区、重点场所,山东省公安厅每半年、各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县级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暗访巡查,加强互联网巡查和集中研判,完善涉黄涉赌人员数据库和住宿登记预警模型,主动巡查发现黄赌问题线索,采取交办查处、异地用警、督导约谈等手段,精准查处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全面清剿涉毒违法犯罪,组织开展“清源断流”专项行动,严打毒品集散、零包贩毒、网络贩毒、涉毒洗钱犯罪,深化晋冀鲁豫打击制毒会战,推进“互联网+物流寄递领域”禁毒专项整治,推进新型毒品和“笑气”“上头电子烟”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专项打击整治,遏制滥用蔓延势头。开展清查隐性吸毒人员信息会战,加大涉毒重点人员研判,强化污水监测和毛发检测等全覆盖机制。

同时,山东公安纵深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组织开展专项攻坚,查清贩卖网络、摧毁源头窝点、追缴枪爆物品,做到打深打透打彻底。全力打击打孔盗油犯罪,严控现实案发生,力争实现涉油逃犯“清零”。持续开展“护苗”系列行动,“飙车炸街”专项治理,及时推送核处预警线索,精准打击,依法严惩未成年人结伙作案,跨区域流窜盗窃、群众滋事扰序等违法犯罪。推动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强力推进送教矫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落实矫治教育后学习、就业、生活等帮扶措施,提升教育矫治转化率,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涉案人数持续下降。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张富苍

“感谢法官,解了我的燃眉之急!”6月10日,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人民法院南山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企租赁合同纠纷,当事人向承办法官连连致谢。

原来,该案被告企业承建了岚皋县某建设项目,因设备租赁的结算方式和金额与原告产生了分歧。面对争论,承办法官没有死打硬磨,而是从诉讼风险、时间成本和长期合作利弊入手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促成当场兑付,纠纷彻底化解。

重点项目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岚皋县人民法院聚焦银百高速、西渝高铁岚皋段重点工程建设,紧盯征地拆迁、工程承包、设备租赁等高频纠纷领域,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司法引导和诉前调解,累计化解各类涉项目矛盾纠纷80余起,为重大项目平稳落地、顺利推进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这是安康法院以司法赋能营商环境,以柔性服务护航企业发展发展的真实缩影。近年来,安康法院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善意柔性司法、全链条精准服务,多维度联动共治,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底色。

善意柔性司法

司法既有刚性力度,更有惠民温度。日前,旬阳市人民法院一纸《执行督促履行告知书》,让陕西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清法律后果、主动履行义务,既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保住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实现双赢效果。

针对企业经营特点和执行工作实际,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机制,精准服务有履约意愿,但法律意识淡薄,不清楚执行后果的市场主体,通过设置合理缓冲期,分层分类柔性施策,避免简单机械执行影响企业生存发展。近三年,全市法院开展执前预告481次,适用差异化执行措施8268次,督促103家企业主动履约,对企业生产厂房、核心设备开展“活封活冻”326次,推动673件案件在执前阶段化解或达成和解,最大程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冲击,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

与此同时,安康法院全面优化涉企诉讼服务体系,两级法院开通涉企绿色通道,落实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机制,全面推广网上立案、线上开庭、电子送达等数字化服务,大幅压缩涉企案件办理时限,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近三年,全市法院高效审结商事案件20193件,涉案标的额达140余亿元,以高质量审判护航市场秩序平稳运行。

多维联动共治

安康市民营经济活跃,小微企业数量多,覆盖面广,但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弱,合规体系不完善等短板。立足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安康法院持续深化“法官联企、法治赋能”行动,常态化下沉企业走访调研,座谈问需,升级构建“法官+商会(协会)+企业”常态化联络模式,实现司法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无缝对接。

目前,全市法院累计开展走访座谈1300余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2100余次。聚焦行业共性法律风险,推出“法+益”安康 惠企安商”点单式普法品牌,定制推送普法课程30期,法官进企业授课100余场次,精准补齐企业法治短板。安康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王家兴表示,法院联合工商联搭建的联动机制,精准破解行业经营难题,有效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安心经营发展。

为从源头减少纠纷,夯实治理根基,安康法院坚持系统思维,主动联动住建、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29个协同机制,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全市建成10家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吸纳专业调解员230余名,累计委派调解案件1200余件,调解金额9300余万元。同时秉持“能救尽救、精准盘活”原则,依法稳妥办理破产案件,近三年审结破产案件86件,化解债务14.94亿元,盘活土地房产1021万平方米。

注重风险防控

优化营商环境,既要事后解纷,更要事前预防。安康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依托“司法建议书+诉情简报+风险提示函”三维工作载体,以个案审判透视行业治理漏洞,精准推送靶向治理意见,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健全合规体系。

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企保险合同纠纷,某建设公司赔付雇佣员工工伤待遇后,受让保险理赔权益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双方因合同特别约定免责条款产生争议。案件审结后,法院没有简单判决,针对企业合同审查不严、投保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逐条列明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帮助企业规避大额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表示,一份明明的风险提示函,往往能帮助企业规避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潜在损失,是成本最低、成效最实的护企举措。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累计制发涉企司法建议、诉情简报、风险提示函614份,反馈落实率达100%。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持续锚定市域高质量发展大局,牢固树立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持续做实惠企纾困、靠前服务等各项举措,以更精准的司法举措,更暖心的司法服务,更务实的工作作风护航市场主体健康成长,持续优化“最安康”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安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焯表示。

北京密云法院交出生态修复亮眼答卷

公共岸线回归之路彰显法治温度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孙浩淼

近日,随着最后一期塑胶步道铺设完成,北京市密云区白河西大桥至中加桥段西侧一段长达343米的河堤及毗邻道路,在中断了20多年后实现全面连通。道路平整,绿意盎然的白河岸畔重新回到了沿岸居民的日常生活中。

从一纸诉状到一路畅通,这起涉及公共利益的遗留案件,最终实现案结事了。这是密云区人民法院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回应群众关切的生动注脚。

时间回溯到2000年9月,某单位与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白河西侧343米河堤租赁给该公司使用。此后,这片公共河堤及周边道路被长期圈占和封堵。为了绕开这道人为的屏障,居民出行,遛弯儿不得不绕道远行。面对这段“梗阻”,居民们要求“还道于民、还绿于民”的呼声日益强烈。

2015年12月,因政策调整及单位性质变更,原出租河堤的某单位依规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然而,此后的几年时间里,某单位多次与某公司协商解除协议,均无果而终。无奈之下,某单位一纸诉状将某公司诉至密云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协议、立即腾退并交还343米河堤。

2022年5月,密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均认可自2015年起,因国家政策原因,原告某单位已不能向被告收取有偿使用费。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本案中,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若继续维持该租赁合同关系,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原告订立合同的目的已然无法实现。

法院认为,结合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关于“生态保护”的绿色原则,依法解除合同不仅是维护公平的体现,更是保护白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据此,一审判决解除《协议书》,要求某公司立即腾退占用的343米白河河堤。

判决生效后,某公司并未主动履行义务。随后,密云法院正式启动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现场勘查发现,双方对腾退范围分歧极大。被执行人认为只需腾退“白河堤矮墙向西10米”的宽度,而申请人则坚持应全部腾退。此外,土地上还建有蒙古包、垃圾处理站,并生长着40余棵柳树。

面对重重阻碍,密云法院创新性确立了“绿色执行、和谐腾退”的工作思路,量身定制了“四步法”:一是释法明理,消除被执行人的对立情绪;二是划定界址,协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水务局等部门,严格按照河堤界址定位坐标现场定桩,最终确认腾退最宽处达21.3米,最大化保障公共利益;三是生态修复,对违章设施坚决拆除清运,对40余棵长势良好的柳树和草地予以原地保留;四是协调被执行人沿新边界安装安全围栏保障经营安全,并督促申请人拆除遗留围挡,做好执行的“后半篇文章”。

强制腾退顺利完成,但执行干警在回访时发现,该路段最南端与交叉桥面存在1.7米的垂直高差,形成了无法通行的“断崖”。判是判了,腾也腾了,但如果老百姓的路还是走不通,司法服务就没有真正闭环。2022年11月,密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区委正式提出司法建议。建议指出,应结合白河流域生态规划,对该路段进行统筹规划与整体修复。

这份带着温度的司法建议立即引起了密云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迅速拨付专项资金,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正式启动修复工程。几个月后,曾经令人望而却步的“断崖”被平缓安全的斜坡取代,坑洼不平的泥土路面变身红色的塑胶步道,沿线景观全面升级。

密云法院副院长陈琼认为,从杂乱封闭的沿河荒地,到如今水清岸绿的休闲步道,343米公共岸线的回归之路,彰显了法治的韧性与温度。“为巩固治理成果,凝聚生态保护合力,我们在这段河堤北端正式设立了生态司法示范基地,这不仅是一处面向社会的法治教育窗口,更是一项郑重的法治宣告。”陈琼说,在这起案件中,密云法院交出了生态修复亮眼答卷,也让沿岸居民感受到生态司法的民生温度。



图① 6月24日,浙江省武义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民辅警走访当地特色产业农业荷花莲子种植共富工坊,了解莲农需求,开展反诈宣传,并听取莲农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报通讯员 徐文荣 摄



图② 6月25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访辖区寄递业,现场为快递员从业人员讲解安全头盔的佩戴方法。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上接第五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镇那柯里村党总支

腾冲市清水镇三家村党总支

云南师范大学教单单位西南联大博物馆党支部

元阳县新街镇爱春村阿者科党支部

宣城市西平街道清外明德小学党支部

保山中咖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

砚山县平远镇田心社区党委

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独龙江支行党支部

永仁县莲池乡查利么村党总支

景洪市嘎楼街道万景社区党总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金龙社区党总支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木康边境检查站党支部

鲁甸县砚池街道雨露社区党委

西藏

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真巴村党支部

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党支部

浪卡子县普玛江塘乡党委

陕西

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枣园派出所党支部

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党总支

西安市铁一中学党总支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航空工业自控所飞行控制系统部民机总体室党支部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部党总支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党委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线路运输设计线路设计二所党支部

甘肃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枣林西社区党委

甘肃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党支部

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党总支

肃北蒙古自治县马鬃山镇党委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二车间第二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蹄疫与新发传染病流行病学团队党支部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公司党委

青海

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文亨巷社区党委

治多县索加乡党委

茫崖市公安局茫崖公安检查站党支部

宁夏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长城花园社区党委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新疆

巴楚县巴楚镇党委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城西门村党总支

于田县托格日尔乡托格日尔孜村党支部

排依克边境派出所党支部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新疆天福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党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九连党支部

中央和国家机关

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室五处党支部

外交部美大司第一党支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党支部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支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科技发展司第二党支部

国资委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党委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党委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有色金属结构材料事业部党支部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石油天然气地质研究所党总支

金融系统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第三党支部

金融监管总局大庆监管分局党委

国家外汇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资产配置部党支部

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第一党支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市昆山支公司党总支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

民航系统

那曲市中心支公司党支部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装备研发部党支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支部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第七支行党委

中国银行福建福清分行营业部党支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邳州市支行党支部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沈阳分行营业部党支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宝钢支行党委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运输管理部党总支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迎水桥机务段银川动车运用车间“雷锋号”机车组党支部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吉车务段延吉西站党支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成都东站客运车间党总支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迎水桥机务段银川动车运用车间“雷锋号”机车组党支部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吉车务段延吉西站党支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成都东站客运车间党总支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20部队42分队党支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96712部队44分队党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40部队72分队党支部

武警部队河北省总队秦皇岛支队机动三大队机动八中队党支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95662部队66分队党支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红河舰党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69036部队72分队党支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69036部队72分队党支部